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上午11:45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到全体监事。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批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审阅报告》，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审阅报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9日